

(上接A61版)

其中,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9.63元/股(不含29.6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9.63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6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9.63元/股,申购数量等于6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1月26日(T-3日)14:55-22:737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9.63元/股,申购数量等于6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1月26日(T-3日)14:55-22:737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39个配售对象。共计剔除888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16,83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3,165,53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76家,配售对象为7,976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4,648,700万股,网下整体申购倍数为4,464.54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表”。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数 (元/股)	报价中位数 (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29.5308	29.5800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29.5757	29.5800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QFII资金	29.5493	29.5800
基金管理公司	29.5750	29.5900
保险公司	29.3732	29.5600
证券公司	29.5415	29.5600
财务公司	29.5600	29.5600
信托公司	29.5713	29.585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9.5857	29.6000
私募基金	29.5638	29.5900

(三)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后的剩余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53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7.1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3.8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6.2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1.8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发行人最近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07.61万元且营业收入为23,325.48万元。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市值为20.67亿元,满足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的上市标准: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29.53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60家投资者管理的806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29.53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466,61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21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7,170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182,09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016.41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行业分类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续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在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9”),截至2021年1月2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4.40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1月26日(T-3日)

注1:市盈率可能存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19年扣非前/后EPS-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021年1月26日(T-3日)总股本;

注3:因汉威科技、仕佳光子对应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2019A)为负值,因此未纳入均值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29.5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6.22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1,75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26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459,019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05%。

战略配售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41.25万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46.25万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战略配售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578,481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3%;网上发行数量为4,462,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7%。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53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1,677.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004.88万元(不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5,672.62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于2021年1月2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1月2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

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2月1日(T+1日)在《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拟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产品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号。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海通创投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四方光电专项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2021年1月21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2021年1月22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T-4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主承销商组织网下投资者核查
2021年1月26日(周二)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2021年1月27日(周三)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2021年1月28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日	网上发行申购(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2021年2月1日(周一)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刊登《网上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T+3日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1年2月2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率公告
T+4日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2021年2月3日(周三)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5日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2021年2月4日(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下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情况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投;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四方光电专项资管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1月28日(T-1日)公告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方案》。

(二)获配结果

2021年1月27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53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5.17亿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875,000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2月4日(T-4日)之前,依据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缴款原路退回。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进行核查,并按照行业分类参与网下申购。

(三)战略配售情况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投;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四方光电专项资管计划。

(二)获配结果

2021年1月27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53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5.17亿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875,000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2月4日(T-4日)之前,依据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缴款原路退回。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进行核查,并按照行业分类参与网下申购。

(三)战略配售情况

(一)参与对象